

國際金融中心

概況

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金融體系規管制度一向穩健。港元兌美元聯繫匯率制度實施以來一直是香港貨幣和金融穩定的基石。香港金融業的就業人數近 26.88 萬人（佔整體工作人口的 7.3%）（2023），佔本地生產總值 22.4%（2022）。國際政經局勢複雜多變，政府及監管機構會密切監察香港市場，確保金融穩定。

穩健的規管環境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四個法定機構在規管金融市場時各司其職。

- **金管局**於 1993 年成立，負責維持貨幣及銀行體系穩定。金管局的四項主要職能為：在聯繫匯率制度的架構內維持貨幣穩定；促進金融體系，包括銀行體系的穩定與健全；協助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包括維持與發展香港的金融基建；以及管理外匯基金。
- **證監會**於 1989 年成立，監管香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運作，主要職責包括維持和促進證券期貨業的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秩序。
- **保監局**於 2015 年 12 月成立，負責規管和監督保險業，以促進保險市場持續發展和保障保單持有人。該局自 2017 年 6 月及 2019 年 9 月開始分別規管保險公司以及保險中介人。
- **積金局**於 1998 年成立，規管及監督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強積金受託人和中介人，以及職業退休計劃的運作。
- 香港在打擊洗錢和反恐融資制度的工作上獲國際監管機構財務行動特別組織評為合規而有效，成為亞太區內首個成功通過該組織審核的成員地區，並已完成特別組織跟進程序。
-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原名為財務匯報局）**於 2006 年成立，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成為全面而獨立的香港會計專業規管及監察機構。
- 2023 年 6 月 1 日，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生效，當中設有全面的打擊洗錢及投資者保障元素。

推動金融業務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於 2018 年 4 月起實施新上市制度，便利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來港上市，提升香港上市平台的競爭力。2022 年 1 月，港交所進一步優化海外發行人的上市制度，並推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上市制度。
- 港交所於 2023 年 3 月實施**特專科技公司**上市制度，拓寬發行人上市渠道，以便利特專科技企業透過新的資格測試上市融資。
- 為**中小型企業**提供更有用的融資平台，港交所於 2024 年 1 月實施一系列措施**改革 GEM**，包括為大量從事研發活動的高增長企業推出新的財務資格測試，及推出新的「簡化轉板機制」以便利合資格 GEM 發行人轉往主板。
- 「**滬港通**」及「**深港通**」分別於 2014 年及 2016 年開通，對香港與內地資本市場互聯互通具開創性意義。2023 年滬深港通北向和南向的成交總額分別達 25.1 萬億人民幣及 7.2 萬億港元。
- 在香港上市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和**未有收入或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以及**內地科創板股票**可在符合特定條件下納入「**滬深港通**」的股票範圍。繼納入交易所買賣基金（ETF），「滬深港通」的合資格證券範圍於 2023 年 3 月進一步擴大至包括符合條件在香港主要上市的外國公司股票。

- 「**債券通**」北向通及南向通分別在 2017 年 7 月及 2021 年 9 月開通，進一步優化香港與內地金融市場基礎設施之間的聯繫。
- 「**北向互換通**」於 2023 年 5 月正式啓動，第一次在金融衍生工具領域引入互聯互通安排。
- 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跨境理財通**」讓包括香港、澳門和廣東省內九市居民可跨境投資大灣區內銀行銷售的理財產品。
- 港交所將在 2024 年內設立**全新的綜合基金平台**以拓闊香港的基金分銷網絡、提升市場效率及降低交易成本。香港亦先後與**內地、瑞士、法國、英國、盧森堡、荷蘭及泰國**達成**基金互認**安排。
- **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提供 24 小時實時付款及轉帳功能，以支援個人對個人支付、商戶支付（包括繳付帳單）和帳戶增值等。截至 2023 年 11 月，「轉數快」共錄得超過 1,340 萬個帳戶登記。
- 2023 年 12 月，金管局與泰國中央銀行公布推出香港與泰國的轉數快 x PromptPay 跨境二維碼支付互聯，為兩地互訪旅客提供便捷安全的跨境零售支付服務。
- 八家**虛擬銀行**及四家**虛擬保險公司**已獲批於香港營運。
- 2022 年 10 月，政府發表有關虛擬資產在港發展的政策宣言，闡明政府對全球從事虛擬資產業務的創新人員抱持開放和兼融的態度。
- 截至 2023 年 10 月，有超過 1,500 個來自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登記使用銀行的**開放應用程式介面（開放 API）**，而保監局於 2023 年 9 月推出保險業的開放 API 框架，為用戶提供更佳服務。
-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為貿易及投資提供優惠政策，並推動跨境保險及再保險等業務。
- **大灣區**的發展鞏固香港作為聯繫內地與世界金融市場的重要橋樑的角色，而通過提升跨境金融服務的效率，將促進生產要素（包括資金）在區內流動。
- 在完善政府投資的「治理體系」方面，2022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將成立全新「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進一步用好財政儲備以促進產業和經濟發展。
- 2023 年 6 月 19 日，港交所推出「**港幣-人民幣雙櫃台模式**」，作交易及結算之用。模式涵蓋在港幣及人民幣櫃台上市的證券。證券在不同貨幣的櫃台交易，但一般屬於同一類別，擁有相同的持有人權利及權益，並可在櫃台之間完全互換。
- 政府會推動香港有限合夥基金獲得**前海外商投資股權投資管理企業（QFLP）**的資格以參與內地私募股權投資，以及在 2024 年上半年內與深圳當局共同設立**深港金融合作委員會**。

推廣金融服務

- 香港每年舉行多個與**國際金融服務**相關的盛事，包括亞洲金融論壇、香港金融科技周、國際金融周及一帶一路高峰論壇。
- 政府將繼續擴展香港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網絡，香港至今已簽訂 49 份該類協定。
- 於 2013 年成立的**金融發展局**（金發局），是一個高層次及跨界別的諮詢機構，就推動香港金融服務業的進一步發展徵詢業界並提出建議。

首選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

- **全球約 80% 的離岸人民幣支付款額**經香港處理（2024 年 1 月至 3 月）。
- 香港的**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每日結算量於 2023 年錄得超過 2 萬億元人民幣。
- **香港為全球最大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截至 2024 年 2 月底，人民幣存款總額（包括存款證）高達 10,800 億元人民幣〕。

股市

- **香港是全球第 8 大、亞洲第 5 大股票市場**（以 2024 年 2 月底市值計，3.8 萬億美元）。2023 年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約 134 億美元。
- 首次公開招股活動蓬勃，2023 年集資額近 59 億美元，全球排名第 6，亞洲第 4，繼續成為全球其中一個主要上市平台。
- 港交所於 2018 年推出有關新經濟企業的新上市制度，至今已有 96 家企業循該制度上市，融資金額約 5,928 億港元（至 2024 年 3 月底）。其中，未有收入或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有 63 家，集資額約 1,200 億港元，令香港成為**全球領先的生物科技公司集資中心之一**。
- 港交所於 2021 年 10 月推出 **MSCI 中國 A 股互聯互通指數期貨合約**，為國際投資者提供進入 A 股市場的新渠道，並透過香港的資本市場一站式管理內地相關資產的風險。首批 A 股結構性產品 — MSCI 中國 A50 互聯互通指數衍生權證 — 亦於 2022 年 8 月上市，為市場提供新的 A 股持倉風險管理工具，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離岸 A 股風險管理中心的地位。
- 港交所於 2023 年 12 月推出試驗計劃以提升市場數據服務，包括新增企業數據固定月費計劃及下調移動裝置市場數據服務月費，以減低相關成本、增加市場透明度及香港市場的競爭力。

資產及財富管理

- 香港是**亞洲首屈一指的基金管理樞紐**。截至 2022 年年底，香港的資產和財富管理業務達 30.5 萬億港元（約 3.9 萬億美元）。
- 除單位信託形式外，基金可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有限合夥基金形式**在香港成立。於香港設立或遷冊來港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獲資助支付本地專業服務提供者的費用。
- 向公眾發售及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基金，不論是在岸或離岸，均可在符合某些條件後，享利得稅豁免。
- 在符合若干條件下，為**私募基金所分發的附帶權益提供稅務寬免**，以吸引更多私募基金在香港註冊和營運。
- 推動香港發展成為**蓬勃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託基金）市場**，措施包括放寬房託基金的投資限制、擴闊投資者基礎、資助合資格房託基金等。為進一步提高市場競爭力，《2024-25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宣布豁免房託基金單位轉讓繳付印花稅。
- 政府在 2023 年 3 月發表《**有關香港發展家族辦公室業務的政策宣言**》，就建立全球家族辦公室和資產擁有人的蓬勃生態圈，說明政策立場和措施，支持資產擁有人在香港調配和管理財富、發掘香港多元的投資機會。
- 《2023-24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宣布，在 2023-24 至 2025-26 年度撥款 1 億元予投資推廣署吸引更多家族辦公室來港。
- 金發局旗下的**香港財富傳承學院**於 2023 年 11 月成立，為家族辦公室業界、資產擁有和財富繼承者提供綜合人才培訓平台，助力家族辦公室在香港蓬勃發展。
- 「**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於 2024 年 3 月 1 日開始接受申請，合資格投資者可申請來港居住和發展。

債券

- 香港的債券發行一直在亞洲處於領先地位，國際債券的發行量在亞洲區已連續七年排名第一。
- 政府於 2024-25 年度將發債 1,200 億港元，藉以普惠金融及提高市民參與基建及可持續發展項目。當中 700 億港元零售部分包括 500 億港元**銀色債券**（以年滿 60 歲或以上居民為對象），及 200 億港元**綠色債券及基礎建設債券**。
- 《2024-25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宣布擴大後的**政府綠色債券計劃及基礎建設債券計劃的合共借款上限**

訂為五千億港元，以增加額度調配的靈活性。這兩項計劃將逐步取代現時的「政府債券計劃」。

- 提升本地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 系統）的效率和容量，以應付「債券通」與日俱增的市場需求，為內地投資者提供風險可控的渠道參與本地及海外債券市場，並發展香港成為主要的中央證券託管平台。
- 世界銀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於 2023 年 3 月在香港以巨災債券形式發行總額為 3.5 億美元（相等於約 27.5 億港元）的保險相連證券，為智利未來三年與地震風險有關的損失提供保障。

保險

- 香港是全球其中一個最開放的保險市場，有超過 160 家授權保險公司經營業務。
- 根據 2023 年香港保險業臨時統計數字，毛保費總額達 5,497 億港元（約 705 億美元）。
- 政府於 2021 年起實施多項措施，以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風險管理中心的競爭力，包括為海事及專項保險業務提供 50% 的利得稅寬減、擴大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可承保風險範圍以及優化有關跨國保險集團的監管框架。
- 政府亦為保險相連證券設立專屬規管框架，並推出保險相連證券資助先導計劃。至今促成了四宗保險相連證券以巨災債券在港發行，其中一宗更在港交所上市，涉及總金額達 5.6 億美元（相等於約 44 億港元），為內地及海外地區風災和地震所造成的損失提供保障。
- 政府在 2022 年 12 月發表《香港保險業的發展策略藍圖》，闡述政府的願景和使命，以及具針對性的政策措施，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風險管理中心，並支持保險業把握國家「雙循環」策略的發展機遇。

銀行

- 全球 100 家頂尖銀行中，共有 73 家在香港經營（截至 2024 年 3 月底）。
- 截至 2024 年 1 月底，香港銀行體系的資產相當於 2022 年本地生產總值約 9.7 倍，並且是多家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盈利和總資產主要來源地。
- 香港的銀行體系保持穩健，2023 年年底資本充足比率超過 20%，平均流動性覆蓋率亦超過 175%，兩者均遠高於國際監管標準。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

- 政府已在政府綠色債券計劃（綠債計劃）下發行約 240 億美元等值，以環球機構投資者為對象的綠色債券，並涵蓋多種貨幣和不同年期。過往的發行計劃已取得多項突破，包括全球首個專為發行綠色債券而設的政府類別「全球中期票據發行計劃」、全球最大的政府類別美元計價綠色債券、亞洲最長年期的政府類別美元計價綠色債券、亞洲最長年期的政府類別歐元計價綠色債券，以及亞洲最大的 ESG（即環境、社會及管治）債券發行。2023 年 2 月，政府在綠債計劃下發行全球首批價值 8 億港元的代幣化政府綠色債券，顯示香港能為創新的債券發行形式提供靈活便利的法律和監管環境。
- 於 2022 年 5 月和 2023 年 10 月，政府在綠債計劃下發行兩批各價值 200 億港元的綠色零售債券，進一步推動香港在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發展。
- 2021 年 5 月推出「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資助合資格的債券發行人和借款人的發債支出及外部評審服務。截至 2024 年 2 月，已向約 340 筆在香港發行的綠色和可持續債務工具批出約 2.1 億港元資助。
- 港交所在 2022 年 10 月推出國際碳市場 Core Climate，供亞洲以至全球自願碳信用產品及工具交易。
- 政府將成立「綠色科技及金融發展委員會」，邀請綠色科技、綠色金融、綠色標準認證等業界代表協助制訂行動綱領，推動香港發展為國際綠色科技及金融中心。

- 為推動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發展及拓闊香港綠色金融科技的生態圈，政府將於上半年推出**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科技概念驗證測試資助計劃**，為具潛力的綠色金融科技提供前期資助，促進他們的商業化發展，從而推動開發新的綠色金融科技。

強制性公積金

- 強積金資產規模於 2020 年 8 月超過 1 萬億港元，而截至 2024 年 1 月，總資產約為 1.121 萬億港元。
- 強積金自制度實施以來的**年率化淨回報**為 2.2%（截至 2024 年 1 月），高於同期的 1.8% 平均通脹率。
- 2017 年推出**預設投資策略**，為強積金計劃成員提供一個設有收費上限和具備分散風險和自動降低風險功能的現成投資方案。
- 為了讓強積金基金有更豐富和多元化的投資選項，上海和深圳的證券交易所於 2020 年被納入積金局的「核准證券交易所」名單，以便利強積金基金投資 A 股。相關法例亦於 2022 年獲修訂，擴大強積金投資範圍至中央人民政府、中國人民銀行及三間內地政策性銀行所發行或無條件擔保的債券。
- 強積金基金的**平均基金開支比率**已由 2007 年的 2.1% 下降至 2024 年 1 月的 1.37%。
- 積金局及其全資附屬的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正全力推進「**積金易**」平台項目，目標是於 2024 年第二季開始分階段轉移強積金帳戶資料至「積金易」平台，讓平台可於 2025 年全面運作。
- 隨着「積金易」平台分階段推行，積金局預期過渡期內強積金基金的平均計劃行政費用可降低約 36%，並會逐步下調，以期在平台運作首 10 年內可累計為強積金計劃成員合共節省約 300 億至 400 億港元成本。

（更新日期：2024 年 5 月 3 日）

2024 年 5 月